

# 索道事业运送约款

加森观光株式会社

- (适用范围)  
第 1 条 有关本公司所经营之索道事业运送契约，根据本约款所规定而实施。若于本约款内无规定时，则根据法令；若法令无相关规定时，则根据一般惯习。
- (工作人员的指示)  
第 2 条 为了旅客之安全输送及维持秩序，于必要的场合，本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将进行指示引导，请务必遵守此指示引导。
- (运送承诺)  
第 3 条 本公司除了第 4 条所规定之拒绝运送承诺的情况外，将承诺对旅客的运送。
- (拒绝运送承诺)  
第 4 条 本公司对于下列情况发生时，将拒绝旅客运送之承诺。  
(1) 无持有有效之乘车券  
(2) 不遵守工作人员指示时  
(3) 有关此运送，被旅客要求承受特别之负担时  
(4) 当该次之运送有违反善良公序良俗之虞时  
(5) 因旅客之状态，而判断无法期待运送之安全时  
(6) 当持有危险物品时  
(7) 当发生天灾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造成运送上的障碍时  
(8) 除列举出之各项外，有其他正当理由时
- (发售乘车券等)  
第 5 条 本公司于收票处等地贩卖乘车券等。
- (乘车券等的效力)  
第 6 条 ① 乘车券等只限使用于券面所记载条件下，才具有其效力。  
② 如果公司更改票价/费用，则在更改前签发的机票将在有效期内有效，无论票价显示票价的金额如何。  
③ 若使用本公司有效乘车券以外之券，即当场无效。  
④ 乘车券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况时，即当场无效。  
(1) 不符合券面记载条件而使用时  
(2) 非记名人使用季节券时  
(3) 使用改造、变造或伪造之券时  
⑤ 乘车券只限于购买本人使用及有效。禁止赠与或转卖给其他人，并于当场视为无效券且回收。
- (出示乘车券等)  
第 7 条 乘客乘坐时，我们将在检票口检查或减去门票。
- (车票·费用及适用方法)  
第 8 条 本公司向旅客收取车票费用及适用方法，依照另外揭示之费用表及适用方法进行。
- (停止运转或中止运送时之处理)  
第 9 条 因天灾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中止索道运转时，将于运转再开始后，采取发行免费之有效乘车券等必要的措施。
- (费用退还)  
第 10 条 因天灾及本公司之责任，而索道无法运转时，将根据其他规定退还费用。但因风雪造成危险，而一时中止运转之场合则不在此限。
- (责任之开始与结束)  
第 11 条 有关本公司对于运送之责任，于旅客行使第 7 条行为时开始，于下车时结束。
- (乘客之禁止事项)  
第 12 条 禁止乘客进行下列之行为  
(1) 从吊椅跳下，或是在规定外之位置上下车  
(2) 摇晃雪具、雪板或缆车吊椅  
(3) 用雪具或手杖等戳刺索道设施  
(4) 以横向搭车等危险之姿势搭乘  
(5) 进行其他妨害安全运输之行为
- (有关旅客之责任)  
第 13 条 因索道之运行而造成旅客生命或身体伤害时，本公司将对此损害进行赔偿。但若符合下述规定，则不在此限。  
(1) 有关索道之运行，本公司无怠惰地遵守法令规定之项目；当索道设施之无障碍及无机能过失被证明时  
(2) 当事故原因为旅客之故意或过失被证明时
- (对于携带物品之责任)  
第 14 条 本公司不承担与运送旅客相关而产生之滑雪器具或其他携带物品遗失·损坏的责任。但若因本公司之过失而产生遗失·损坏时，则不在此限。
- (旅客之责任)  
第 15 条 因旅客之故意或过失，或未遵守法令及此运送条款，而造成本公司蒙受损害时，将要求旅客对此损害进行之赔偿。
- (车票费用追加等)  
第 16 条 当旅客所持之乘车券，根据第 6 条第 3 项及第 4 项之规定，而被判定车票等无效之时，本公司将向旅客要求乘车券之相同金额，以及同额内之加成费用等。
- 第 17 条 (主管法院)  
附则 对使用该滑雪场的管辖权当争议发生时，主管法院应是对该滑雪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本约款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实施。